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1290	110. 5. 12 (11/0)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賴彥君
電話：23959825#3043
電子信箱：slong352@cdc.gov.tw

10688

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10030034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1份

主旨：檢送修正之「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詳如附件），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109年透過旨揭計畫之健保申報篩檢數達65,059人次，篩檢發現之新通報愛滋確診個案共計238名，新案陽性率0.4%，顯示透過性傳染病患者篩檢愛滋能有效及早發現個案、及早介入與治療。
- 二、本次修正內容主要係為因應世界衛生組織（WHO）2019年11月正式提出最新的愛滋檢驗政策，強烈建議愛滋確認檢驗方法不再使用西方墨點法，改採用快速確認檢驗，以提高初篩陽性個案確診時效及準確度。109年3月27日召開「衛生福利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臨床檢驗組」會議決議：「我國應依WHO最新愛滋檢驗政策：以快速診斷檢驗（Rapid Diagnostic Test, RDT）進行愛滋病毒檢驗，以提高確診時效及準確度，並且協助臨床醫師儘速提供適當抗愛滋病毒治療」。
- 三、有關抗體免疫層析確認檢驗法依據健康保險署函釋：醫事機構可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總則五規定：「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實施本標準未列項目，應就適用之類別已列款目中，按其最近似之各該編號項目所訂點數申報」進行申報。亦即，可用目前已有HIV抗體檢驗之項目：14075C「HIV-1抗體檢查（西方墨點法）」或14076C「HIV-2抗體檢查（西方墨點法）」申報檢驗費用。

四、旨揭計畫自97年起推動，係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代收代付辦理，提供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患者及藥癮者愛滋篩檢服務，其篩檢費用由本署實支實付，不影響醫療院所健保總額。為提高符合計畫對象愛滋篩檢率，請貴會向所屬會員宣導，針對符合計畫篩檢對象提供愛滋篩檢服務，並轉知下列事項：

- (一)請轉知旨揭修正計畫相關內容，並請其於看診時如遇符合診斷之病患，提供愛滋篩檢服務。
- (二)為縮短HIV檢驗空窗期並及早發現急性初期感染個案，建議初步檢驗優先選用抗原/抗體複合型初步檢驗試劑（HIV antibody and antigen combination assay），以同時偵測HIV抗體與抗原。
- (三)初篩陽性個案，請優先選擇快速確認檢驗法進行確認檢驗，以提升確診準確度及時效，及時銜接治療，並請轉介個案至愛滋指定醫事機構就醫服藥。

五、至篩檢對象為未成年之青少年就診者，考量篩檢之醫療行為有益於公共衛生及防疫，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5條之1第2項明定，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未成年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前揭條例為特別法，效力優於普通法，意即在經本人同意下，可為青少年進行愛滋篩檢服務。

正本：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成癮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署長 周志浩

衛生福利部辦理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 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

110年5月

壹、背景說明：

世界衛生組織（WHO）曾指出，若性伴侶任何一方有性傳染病，則經由性行為感染 HIV 的機率將大幅增加。WHO 更估計，若是罹患淋病、披衣菌尿道炎等非潰瘍性性傳染病，感染 HIV 的機率約增加 3 至 4 倍；若是罹患潰瘍性性傳染病，如初期梅毒、軟性下疳、性器官疱疹等，感染的機率則高達 10 至 20 倍之多。美國疾病管制中心專家亦指出，如果梅毒疫情上升，將導致愛滋疫情升高，因此，對於性傳染病患者之防治策略介入，實為有效預防愛滋蔓延的重要工作之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統計資料顯示，109年國內梅毒確診通報個案數為8,799名；淋病確診通報個案數為7,082名，其中通報梅毒、淋病後篩檢發現的HIV新案計308名，占當年愛滋確診通報人數（1,391名）22%，顯示透過性傳染病患者篩檢愛滋能有效及早發現個案、及早介入與治療。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簡稱 HBV）、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簡稱 HCV）主要是經由血液或體液交換傳播，包括不安全性行為及共用針具等方式，與 HIV 有相同傳染途徑；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簡稱 HAV）主要經由糞口途徑傳播，亦可以經由密切接觸，例如：性接觸（包括同性間與異性間性接觸、肛交、口交）造成感染，國內 A 型肝炎合併 HIV 感染疫情自 104 年 6 月至 106 年間發生流行，即與感染者密切接觸有關。HAV、HBV、HCV 和 HIV 感染存在共病的風險，同時，此 3 類肝炎病毒感染後潛伏期較短，臨床症狀較明顯，對患者進行篩檢，有機會發現潛在 HIV 感染者，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目的。

再者，使用非法物質（安非他命、搖頭丸、K他命、大麻等）或酒助性，容易增加不安全性行為比例，進而衍生感染愛滋等性傳染病的風險。

為加強該等對象之愛滋病毒篩檢，疾管署於92年分別推動「藥癮戒治機構之藥癮者愛滋病毒篩檢計畫」及「性病定點醫師監測及HIV篩檢計畫」，其陽性率分別為2%及0.3%，惟為簡化行政作業及避免醫師執行時擔心因總額支付制度，而排擠其他醫療費用之疑慮，影響執行意願，將性傳染病、病毒性肝炎患者及藥癮者之HIV篩檢費用，納入「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支付之範圍，以提高防治成效。

貳、實施日期：

自97年起，性傳染病患者及藥癮者全面進行HIV篩檢服務；106年10月起，急性病毒性A、B、C型肝炎患者納入本項服務。

參、執行策略：

一、篩檢對象（ICD-code如附件1）：

- （一）65歲以下經醫師診斷感染性傳染病患者，包含：梅毒、淋病、尖型濕疣、陰蝨、生殖器潰瘍、非淋菌性尿道炎、陰道滴蟲、龜頭炎、披衣菌、其他性病。
- （二）65歲以下急性病毒性A、B、C型肝炎患者。
- （三）65歲以下非法物質濫用者（藥癮病患），經醫師臨床判斷有感染愛滋病毒風險者。

二、愛滋篩檢及檢驗作業流程（如附件2）：

- （一）經診斷為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患者或藥癮病患，由醫護人員給予篩檢前衛教和諮詢，說明愛滋病毒檢驗對其重要性及益處。
- （二）篩檢前必須徵得受檢者的同意，同意形式不拘，採書面

方式或口頭形式均可，在取得受檢者同意後進行採血工作，篩檢諮詢建議詳見附件3，不同意檢驗者可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5條及第23條辦理。

- (三) 由醫事人員執行採檢進行HIV檢驗。
- (四) 初步檢驗建議優先使用抗原/抗體複合型初步檢驗 (HIV antibody and antigen combination assay)，或以酵素免疫法 (ELISA) 或顆粒凝集法 (PA) 進行。
- (五) 經初步檢驗陽性者，可以同一管檢體 (或同一次採檢之檢體) 接續進行確認檢驗 (請優先使用抗體免疫層析確認檢驗法)，如採委外代檢者，以使用具抗體免疫層析確認檢驗法之代檢單位為主。
- (六) 初步檢驗陽性者，如醫療院所無法進行確認檢驗，請主動轉介個案至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或聯繫衛生局協助，以完成確認檢驗。
- (七) 若使用抗原/抗體複合型初步檢驗 (HIV antibody and antigen combination assay) 陽性者，其HIV抗體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或「未確定」時，請以HIV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 (NAT) 進行確認，並以抗體確認檢驗及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 (NAT) 之檢驗結果進行綜合研判，以確認感染狀態。如無法進行HIV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 (NAT) 時，請轉介個案至愛滋病指定醫院或聯繫衛生局協助轉送本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以非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為限) 進行NAT確認檢驗，或請受檢者1個月後再次回診追蹤採血複檢。
- (八) 若確診為陽性個案應進行傳染病通報，並將個案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院進行追蹤及治療。

三、檢驗單位：

- (一) 執行檢驗單位應為疾管署認可檢驗機構。
- (二) 醫療院所非屬疾管署認可之檢驗單位，應事前與認可之檢驗單位訂定合約完成委託代檢事宜，其費用由雙方自行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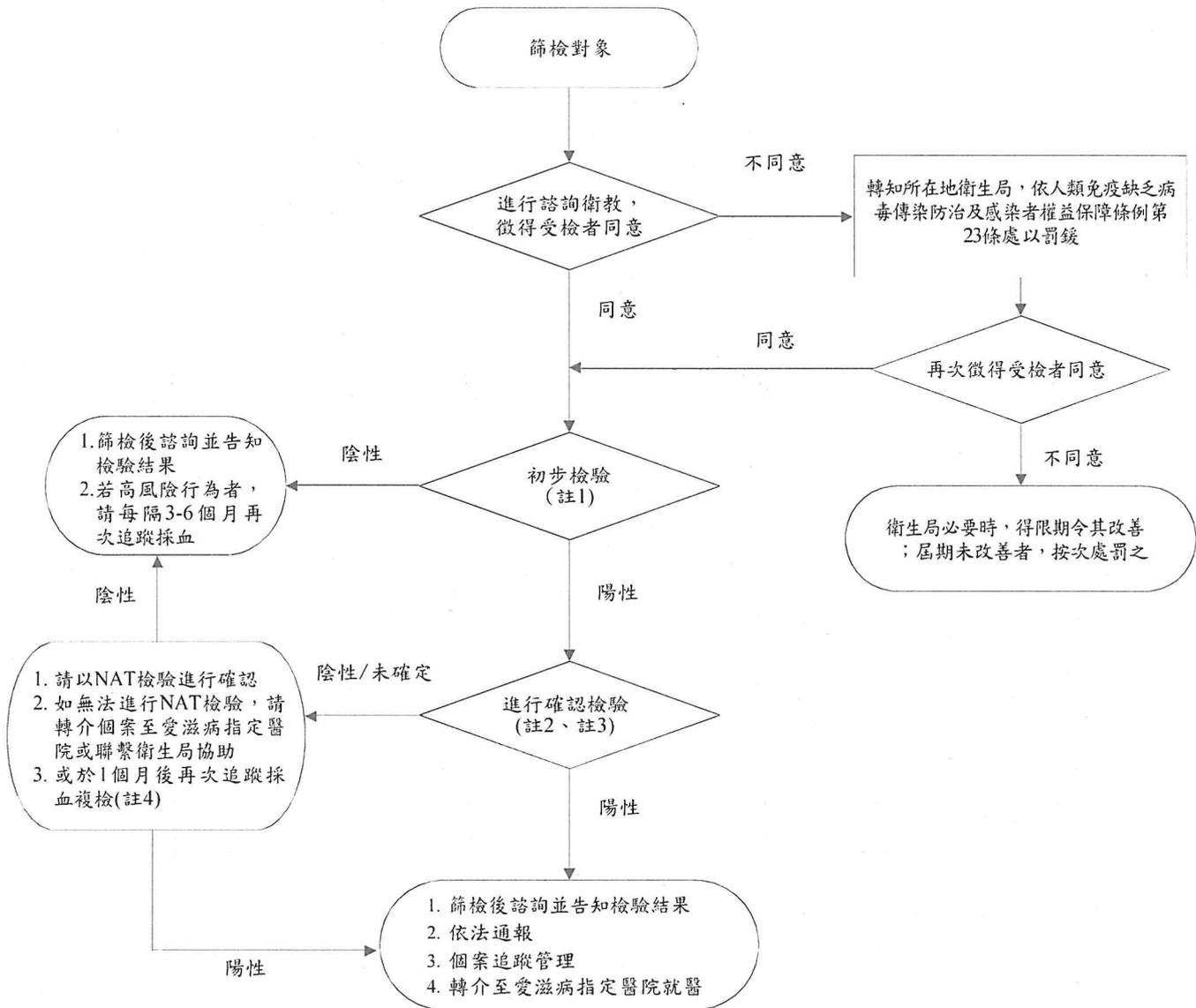
四、費用申報及核付：委由健保署代辦，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4。

附件1

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
毒計畫規範之國際疾病分類號 (ICD-code)

名稱	ICD-10-CM
梅毒	A51.X、A52.X、A53.X
淋病	A54.X
生殖器疱疹	A60.X
尖型濕疣	A63.0、B07.8
披衣菌	A55、A56.X、A74.89
陰道滴蟲	A59.X
陰蝨	B85.2、B85.3、B85.4
龜頭炎	N47.6、N48.1
陰道炎	N76.0
非淋菌性尿道炎	N34.1
其他性病	A57、A58、A63.8、A64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B15.0、B15.9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B16.0、B16.1、B16.2、B16.9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B17.1、B17.10、B17.11
非法物質濫用者 (藥癮病患)	F11.X、F12.X、F13.X、F14.X、F15.X、 F16.X、F18.X、F19.X

愛滋篩檢及檢驗作業流程



備註說明：

1. 初步檢驗建議優先使用抗原/抗體複合型初步檢驗 (HIV antibody and antigen combination assay)。
2. 經初步檢驗陽性者，可以同一管檢體 (或同一次採檢之檢體) 接續進行確認檢驗 (請優先使用抗體免疫層析確認檢驗法)，如採委外代檢者，以使用具抗體免疫層析確認檢驗法之代檢單位為主。
3. 初步檢驗陽性者，如無法進行確認檢驗，請主動轉介個案至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或聯繫衛生局協助，以完成確認檢驗。
4. 若使用抗原/抗體複合型初步檢驗陽性者，其 HIV 抗體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或「未確定」時，請以 HIV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 (NAT) 進行確認，並以抗體確認檢驗及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 (NAT) 之檢驗結果進行綜合研判，以確認感染狀態。如無法進行 HIV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 (NAT) 時，請轉介個案至愛滋病指定醫院或聯繫衛生局協助轉送本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以非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為限) 進行 NAT 確認檢驗，或請受檢者 1 個月後再次回診追蹤採血複檢。

篩檢諮詢建議

壹、篩檢前諮詢：

一、了解個案為何要來做篩檢

二、檢視個案的感染風險：

- (一) 性行為
- 1. 未全程戴保險套
 - 2. 有金錢或藥物的交易
 - 3. 嗑藥時發生不安全性行為
 - 4. 與愛滋感染者發生不安全性行為
 - 5. 與多位或不熟識性伴侶發生不安全性行為
 - 6. 與同性間發生不安全性行為

(註：不安全性行為一指性行為過程中，未正確使用保險套)

- (二) 非性行為
- 1. 注射毒品者
 - 2. 與他人共用針具稀釋液及容器

三、解釋愛滋病毒的傳染途徑：

(一) 性行為傳染：

任何無保護性（未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之肛門、陰道、口腔等方式之性交均有可能感染。

(二) 血液交換傳染：

1. 共用注射針頭、針筒或稀釋液。
2. 使用或接觸被愛滋病毒污染的血液、血液製劑，如輸血、職業針扎事件等。
3. 接受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器官移植。

(三) 母子垂直感染：

嬰兒會被已感染病毒的母親在妊娠期、生產過程、或因授乳而感染。

四、說明檢驗結果的意義：

愛滋初步檢驗呈陽性反應，尚不能確認為愛滋病毒感染，檢體須再作確認檢驗（如抗體免疫層析確認檢驗法）。

篩檢結果為陰性者，如受檢者持續有感染之高風險行為（如與人共用針具、多重性伴侶、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感染性病等），建議每3-6個月檢驗1次，期間請避免發生危險性行為或捐血。

五、解釋檢驗結果的保密性與依法執行通報

各級衛生機關及醫事人員對於個案的檢驗結果及個人隱私，均需妥善保護，並負保密之責。確認陽性個案則依法需執行通報，並由衛生局輔導轉介愛滋病指定醫院，協助後續照護及治療。

六、簽署同意書（如附件）

貳、篩檢後諮詢：

- 一、不管個案篩檢結果是陽性或陰性，都應該告知當事人個人的檢驗結果。
- 二、檢驗結果為陰性者（包含：初步檢驗陰性，或是抗體確認檢驗及NAT檢驗結果均陰性），為了保護自己與他人的健康，告知預防傳染愛滋病毒的方法。另外陰性不能完全排除感染，可能處於空窗期，建議個案每3-6個月再篩檢一次，期間避免發生危險性行為或捐血，並提供暴露HIV 前預防性投藥（PrEP）、或暴露HIV 後預防性投藥（PEP）等資訊。
- 三、初步檢驗陽性但尚未確診者，向受檢者說明「有關初步檢驗陽性結果並非最終的HIV 診斷結果，還需要進一步進行確認檢驗，以確認HIV 感染狀態」，並儘速完成確認檢驗。
- 四、確認檢驗結果為陽性，告知其所代表的意思，轉介個案至愛滋病指定醫院就醫服藥，如協助預約門診時間或陪同就醫等。
- 五、目前台灣提供愛滋病患者高效能抗病毒藥物治療（俗稱雞尾酒治療），治療後均能有效延長生命10至20年以上且大幅提升生活品質，只要遵循醫囑，不必太過憂心。

- 六、提供個案愛滋相關之諮詢電話、愛滋民間團體資訊等單張。
- 七、針對藥癮者，介紹清潔針具計畫、美沙冬服務內容和地點等資訊。

篩檢注意事項

一、愛滋病毒的傳染途徑

(一) 性行為傳染：

任何無保護性（未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之肛門、陰道、口腔等方式之性交，均有可能感染。

(二) 血液交換傳染：

1. 共用注射針頭、針筒或稀釋液。
2. 使用或接觸被愛滋病毒污染的血液、血液製劑，如輸血、針扎等。
3. 接受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器官移植。

(三) 母子垂直感染：

嬰兒被已感染病毒的母親在妊娠期、生產過程或因授乳而感染。

二、本項愛滋初步檢驗（初篩），篩檢結果與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 篩檢呈陰性反應：

1. 為了保護您與他人的健康，建議您仍需採取預防措施，避免透過以上途徑傳染愛滋病毒。
2. 如受檢者持續有感染之高風險行為（如與人共用針具、多重性伴侶、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感染性病等），建議您3-6個月後再篩檢一次，期間並請避免發生危險性行為或捐血。

(二) 篩檢呈陽性反應：

1. 仍不能確認為愛滋病毒感染，須再做快速確認檢驗（如抗體免疫層析確認檢驗法）。
2. 如確認為感染者，可至愛滋病指定醫院（請詳見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www.cdc.gov.tw）進行後續照護及治療，疾病管制署諮詢專線：1922。
3. 目前台灣提供高效能抗病毒藥物治療（俗稱雞尾酒治療），治療後均能有效延長生命10至20年以上且大幅提升生活品質，只要您遵循醫囑，不必太過憂心。

三、本院對於您的檢驗結果及個人隱私，均會妥善保護，並負保密之責。

篩檢同意書

經過說明，本人已經了解愛滋病毒篩檢的方法與意義，以及愛滋病毒的傳染途徑，本次篩檢是具名保密檢驗，檢驗結果若為陽性，將以密件方式報告地方衛生機關，以提供後續就醫轉介服務，本人同意接受篩檢。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居留証）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之醫療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一、申報及核付規定

(一) 請醫療院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如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核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請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

(二) 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

1.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該類案件（案件分類：B1）請併入「西醫專案案件」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2. 就醫當次併行「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者」，費用應分2筆申報。

3. 篩檢對象主診斷應符合附件1之規範。

4. 申報項目：

(1) 案件分類：B1（代辦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

(2) 健保卡就醫序號：具健保身分者：請填IC10；無健保身分者：IC09。

(3)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009，部分負擔金額請填0。

(4) 就醫當次併行HIV篩檢者，費用應分2筆申報。

(5) 住院中之病患，於住院時併行本項篩檢者，該費用列於門診案件內申報。

5.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

(1) 「抗原/抗體複合型檢驗」、「酵素免疫法（ELISA）」或「顆粒凝集法（PA）」檢查：醫令類別請填「2」，「抗原/抗體複合型檢驗」、「酵素免疫法（ELISA）」支付標準代碼請填「E3001C」、「顆粒凝集法（PA）」支付標準代碼請填「E3002C」），支付點數皆為225點，每1點支付1元。

(2) 確認檢驗法：抗體免疫層析確認檢驗法（ICT）或西方墨點法（W.B.），醫令類別請填「2」，「HIV-I抗體檢查」支付標準代碼請填「14075C」，支付點數為1,564點，「HIV-II抗體檢查」支付標準代碼請填「14076C」，支付點數為1,564點，每1點支付1元。

二、本作業如有未盡規範事宜，準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規定辦理。